

# 中山市黄圃镇人民政府 行政处罚告知书

粤中黄圃罚告〔2025〕795号

名称：中山市三顺电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53WLJD87

法定代表人：潘红平

地址：广东省中山市黄圃镇祥安北路20号之一（广东强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B栋4楼、5楼）

案由：中山市三顺电器有限公司拖欠工人工资逾期仍不接受调查或者配合案

经调查，2025年8月31日，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黄圃分局接到黄相湖、黎乘文等10名劳动者投诉，诉称你单位拖欠其2024年1月至2025年7月工资。执法人员多次联系你单位法定代表人到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黄圃分局接受调查，并在政府网站公示《中山市黄圃镇人民政府劳动保障监察通知用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接受调查或者配合处理欠薪案件公告》，其至今仍未前来接受调查。

以上事实有《员工工资明细表》、《证据资料》、《机读档案资料》、《送达回证》、《协助调查通知书》（粤中黄圃执协询字〔2025〕594号）、《中山市黄圃镇人民政府劳动保障送达人（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障监察通知用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接受调查或者配合处理欠薪案件公告》（粤中黄圃执接告字〔2025〕594号）等证据证实。

上述行为违反了《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用人单位发生欠薪，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公告通知后，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仍不接受调查或者配合处理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引发严重影响公共秩序事件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根据《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用人单位发生欠薪，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公告通知后，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仍不接受调查或者配合处理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引发严重影响公共秩序事件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按照《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修订版）》第十一条第（一）项“情节较重可参考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因素予以考量：（一）涉及劳动者人数10人以上不足30人的”，确定违法行为适用的行政处罚裁量等次为情节较重。本机关（单位）拟对受送达人（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叁万玖仟玖佰元整（¥39900）。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你单位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或到黄圃镇综合行政执法局301室进行陈述、申辩。逾期未陈述、申辩的，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联系人：郑堂盛（19121597007）、苏韵琿（19121597144）

联系电话：0760-23225163

单位地址：广东省中山市黄圃镇新柳东路70号综合行政执法局

中山市黄圃镇人民政府

（印章）

2025年11月27日

受送达人（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